

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 项目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协议所述的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、立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，项目建设进程、项目总体投资规模等尚不能确定，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未确定具体的项目投资时间计划和进度安排，因此，对本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协议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的签署

2017年6月29日，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钢城区政府”）在莱芜市钢城区签订了《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》，为充分利用甲方辖区内丰富的风能资源，

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，双方本着“平等互惠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达成该风电项目开发协议。

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是钢城区政府，履约能力良好。

钢城区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购销业务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项目

公司在甲方辖区内投资、开发和建设风力发电项目。项目位于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、汶源街道办事处、里辛街道办事处、颜庄镇和辛庄镇辖区的山梁上。

（二）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风电开发所需要的相关气象资料，并协助乙方解决项目核准、建设等过程中遇到的水文、地质、电力等方面的问题。

2、甲方尽最大努力帮助乙方争取山东省、莱芜市及相关部门的优惠扶持政策，并协助乙方推进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办理电网接入系统工作。

3、甲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按征用或临时占用等方式提供土地，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后，双方签订项目建设用地协议。

4、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约定的区域进行测风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，落实风电场建设的各项条件并开展风电项目前期工作，在项目所在地组建项目公司，具体负责风电场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管理等。

5、乙方负责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，根据风电场建设需要分期注入资本金。

6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开发权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其它第三方。

（三）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迅速组织开展工作，24个月内项目无实质性进展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项目投资计划、投资规模等尚未确定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钢城区政府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合作协议，是双方下一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事项，具体项目投资的时间安排、投资规模等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协议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：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伊廷雷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未到解除限售的期限，无减持意向。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半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000,000 股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